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暨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2人，其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27,611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62,885股；剩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691,593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4,383,539股的0.11%；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6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32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56,171股；其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4,383,539股的 0.11%。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5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年1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1年4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694,439,71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694,383,539股。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2018年11月12日	22.59元/股	199.26万股	170人	55.63万股
2019年9月27日	25.60元/股	55.63万股	51人	0万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年12月5日	410,921股	2,105,000股
2021年1月8日	493,020股	1,483,425股
2022年1月6日	754,478股	1,266,146股

注：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1月6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 （1）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40 股； （2）激励对象尹丽霞因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720 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元；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 业务单元系数 × 个人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611 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公司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其中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原因、职务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8,560股；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7,611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62,885股；剩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691,593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

上述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6,171股已于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754,47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94,383,539股的0.11%。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754,47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4,383,539股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192人）	1,463,025	2,048,235	754,478	36.84%

注：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并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4,478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362,915	754,478	693,117,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624	-754,478	1,266,146
总计	694,383,539	0	694,383,539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40股；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7,72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32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27,611股；其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2021年12月6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36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32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56,171股；其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05,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田仁灿、郭林、洪亮、董事沈步田、汪丽丽、职工董事徐美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金建山、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陈炯、财务总监徐燕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580	91.7880	3,375,528	8.2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98,945	95.6059	1,806,163	4.39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729,580	91.7880	3,375,528	8.212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298,945	95.6059	1,806,163	4.39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98,386,000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55,978,874 股。

3、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艾、胡童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 13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8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简称“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邮储银行青海分行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2、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邮储银行青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邮储银行青海分行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变动后，邮储银行青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85,920,156股，占总股本5.2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30号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83	1.12	
合 计	6,083	1.12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邮储银行青海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34,675.02	6.38	28,592.02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5.02	6.38	28,592.02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23,80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6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1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786,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9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3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4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77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南疆地区市场，公司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南疆地区市场，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成路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培利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在南疆地区新业务市场拓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得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安排资金和投资节奏，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5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12 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可提供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产品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3、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

5、收益类型：低风险浮动收益。

（四）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组织实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委托理财；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受托方资质、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审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控制严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审批权限和办理流程，保证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